报告摘要

全球气候变化诉讼趋势：2026年度概览

2026 snapshot

乔安娜·塞策（Joana Setzer）、
凯瑟琳·海厄姆（Catherine Higham）、
陈硕譞（Tiffanie Chan）



LSE Global School of Sustainability
Grantham Research Institute on Climate Change and the Environment
Columbia Law School | Columbia Climate School
Sabin Center for Climate Change Law

格兰瑟姆气候变化与环境研究所（Grantham Research Institute on Climate Change and the Environment）于2008年在伦敦政治经济学院成立。研究所汇集经济学、金融、地理、环境、国际发展和政治经济学领域的国际专业力量，致力于建设世界领先的气候变化与环境政策相关研究、教学和培训中心。研究所隶属于伦敦政治经济学院全球可持续发展学院。

www.lse.ac.uk/grantham

作者简介

乔安娜·塞策（Joana Setzer）是格兰瑟姆气候变化与环境研究所副教授级研究员，并担任全球可持续发展学院“动员政治、法律与治理体系”研究主题的共同负责人。

凯瑟琳·海厄姆（Catherine Higham）是格兰瑟姆气候变化与环境研究所高级政策研究员。

陈硕谶（Tiffanie Chan）是格兰瑟姆气候变化与环境研究所政策研究员。

致谢

本报告是乔安娜·塞策和凯瑟琳·海厄姆所著《全球气候变化诉讼趋势：2026年度概览》（*Global Trends in Climate Change Litigation: 2026 Snapshot*）完整版报告的摘要。本报告的完成离不开玛丽亚·安东尼娅·蒂格雷（Maria Antonia Tigre）、玛格丽特·巴里（Margaret Barry）以及萨宾气候变化法律中心（Sabin Center for Climate Change Law）同行评审人员网络的不懈努力。

作者还感谢：安妮·西茨马（Anne Sietsma）和朱莉·赛古萨（Julie Saigusa）提供补充数据分析并制作图表；阿米妮尔·洛弗尔（Arminel Lovell）为使用Climate Policy Radar的新工具和功能提供支持；约恩·杰克逊（Eoin Jackson）和梅雷迪思·沃伦（Meredith Warren）提供出色的研究协助；埃米莉·布拉登（Emily Bradeen）为数据管理提供支持；以及朱塞佩·纳列里（Giuseppe Naglieri）、卢卡斯·比亚塞顿（Lucas Biasetton）、古斯塔沃·罗德里格斯（Gustavo Rodriguez）、贾米拉·乔伊·雷耶斯（Jameela Joy Reyes）、尼古拉斯·佩特科夫（Nicholas Petkov）、诺厄·沃克-克劳福德（Noah Walker-Crawford）、安妮·西茨马和朱莉·赛古萨为完整版报告的各部分作出贡献。

作者感谢以下评审人：亚历山大·博尼耶（Alexandre Bonnier）、本·巴特罗斯（Ben Batros）、达妮埃莱·莫雷拉（Danielle Moreira）、菲利波·凡托齐（Filippo Fantozzi）、弗兰卡·普斯（Franka Pues）、杰奎琳·皮尔（Jacqueline Peel）、乔·尤德尔（Joe Udell）、金·鲍尔（Kim Bouwer）、玛格丽特·巴里、玛丽亚·安东尼娅·蒂格雷、迈克尔·伯格（Michael Burger）和丽贝卡·马基-陶勒（Rebekkah Markey-Towler）。

加比·格舒尼（Gabi Gershuny）创作了原创插图。尼克·萨森（Nick Sarson）、乔治娜·基里亚库（Georgina Kyriacou）和萨拉·金（Sarah King）负责编辑和制作管理，约瑟夫·阿杰伊（Joseph Adjei）负责报告设计。

乔安娜·塞策、凯瑟琳·海厄姆和陈硕谶声明，本次提交的研究成果获得了格兰瑟姆环境保护基金会（Grantham Founda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the Environment）和Quadrature气候基金会（Quadrature Climate Foundation）的资金支持。作者声明，不存在其他可能被认为影响本项工作的关系或活动。

本报告中的观点属于作者，并不一定代表所在机构或资助方的观点。任何错误和遗漏均由作者负责。

人工智能的使用：作者使用Claude Sonnet 4.6和Opus 4.6辅助数据分析、代码生成和文本审阅。所有代码均经作者审查和测试。Claude还协助阅读和概括法律案件文件（所有直接引用随后均经作者核查），并辅助文本编辑。该工具未生成任何实质性的分析结论、法律解释或政策论点。所有输出均经作者审阅，并在必要时予以修正；作者对本出版物的内容承担全部责任。

本报告摘要于2026年6月由格兰瑟姆气候变化与环境研究所首次出版。

文字和报告设计 © 作者，2026年。
插图 © 加比·格舒尼，2026年。

本报告采用知识共享署名—非商业性使用4.0国际许可协议（CC BY-NC 4.0）。商业使用许可申请请发送至gri@lse.ac.uk。

建议引用格式：Setzer J, Higham C and Chan T (2026) *Global Trends in Climate Change Litigation: 2026 Snapshot – Summary report*. London: Grantham Research Institute on Climate Change and the Environment,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

DOI：10.21953/researchonline.lse.ac.uk.00138882

中文版翻译：邵莎莎（中国政法大学博士研究生）

引言

今年，我们发布了格兰瑟姆研究所《全球气候变化诉讼趋势年度概览》系列的第九版报告。《2026年度概览》回顾了十余年来全球气候变化诉讼的增长与演变，重点关注2025年提起和裁决的案件。

本报告摘要介绍了主要发现，并梳理这些发现对多类利益相关方在政策和决策方面的启示，包括：政府、立法者和监管机构；法官和法院；企业；金融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和社区；以及科学家和研究人员。

本摘要与完整版报告一致，围绕以下五个主题展开：

1. 该领域持续走向成熟，成为全球气候治理中公认的一个维度
2. 该领域在新的地区、行为主体和法律理论方面持续拓展与创新
3. 当前针对气候行动整体、以及专门针对气候诉讼的反弹，其规模与协调程度
4. 该领域日益复杂，越来越深地卷入气候政策实施中的政治博弈与利益权衡
5. 目前对气候诉讼在现实世界中的执行及影响的认识

在每项发现之后，我们概述了对相关利益群体的启示。这些并非一套建议，而是尝试以能够回应参与气候诉讼或受其影响的各类人群的方式，传达最新分析。

我们识别了2025年1月至12月期间的以下主要趋势：

- 2025年，新提起的气候诉讼案件共249件，使1986年以来的案件总数超过3,600件。
- 其中超过四分之三的案件是在2015年，即《巴黎协定》达成之年以来提起的。
- 已有62个国家出现气候诉讼案件，而十年前仅有17个。2025年，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哈萨克斯坦、马来西亚、新加坡和赞比亚首次出现气候诉讼案件。
- 美国仍是案件数量最多的司法管辖区：2025年记录到151件新案件，累计总数达到2,078件。
- 截至2025年底，累计提起案件数量最多的其他司法管辖区为：巴西（354件）、澳大利亚（193件）、英国（156件）和德国（121件）。
- 2025年提起的气候案件中，81%属于与气候目标一致的案件。

专栏1界定了本报告摘要使用的核心术语；**表1**则列示了我们对与气候目标一致的策略性案件所作的类型划分和数量分析。本报告摘要下文将沿用这些案件策略分类。

专栏1
核心定义

气候变化诉讼：向司法或准司法机构提起、实质涉及气候变化科学、政策或法律问题的案件。这是萨宾气候变化法律中心确定哪些案件纳入其气候诉讼数据库时所采用的定义；该数据库是本报告分析的主要依据。[1]

支持气候行动或与气候目标一致的诉讼：根据已公开信息判断，旨在寻求支持气候行动目标之结果（即增强对气候影响的韧性或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案件。

保护性气候诉讼：支持气候行动诉讼的一个子类别，专指为抵制监管倒退、维护来之不易的法律成果而提起的案件。

反气候行动诉讼：从表面意图看，旨在阻止、拖延或逆转气候行动的案件。

非气候目标一致型诉讼：并非简单地支持或反对气候行动，而是对气候行动的设计或实施方式提出质疑、而非反对采取此类行动之必要性的案件。

策略性诉讼：原告既寻求赢得个案，也希望影响更广泛的公共讨论，或改变特定行为主体群体在气候行动方面之行为的诉讼。《概览》系列及本报告摘要重点关注策略性诉讼的运用。

[1] 萨宾中心的数据是关于全球气候诉讼发展最全面的资料来源。不过，近年来也出现了其他国家、区域和专题诉讼数据库及媒体资料来源。相关资源清单见完整版报告专栏A。

表1. 气候案件中与气候目标一致的策略

策略类型及2015—2025年提起的案件数量	2025/2026年代表性进展[2]
A. 政府框架型（*government framework*）案件 对影响整个国家或地方经济与社会的气候目标和政策的力度或落实情况提出质疑的案件。 • 全球至少已提起163件 • 2025年新提起15件	荷兰绿色和平组织及博奈尔岛8名公民诉荷兰案（*Greenpeace Netherlands and 8 citizens of Bonaire v. The Netherlands*）：海牙地区法院认定，荷兰政府未采取充分的适应措施，也未承担其公平份额的减排责任，侵犯了加勒比海博奈尔岛居民的权利，并构成对他们的歧视。
B. 纳入气候考量（*integrating climate considerations*）案件 对忽视、错误评估或未充分运用气候相关考量、标准或证据的决策提出质疑的案件。这类案件通常旨在阻止或修改特定政策或项目，并推动将气候问题纳入政策制定的主流。 • 策略性气候案件中最大的类别 • 2025年新提起超过100件	登曼—阿伯丁—马斯韦尔布鲁克—斯康健康环境协会诉MACH澳大利亚能源私人有限公司案（*Denman Aberdeen Muswellbrook Scone Healthy Environment Group Inc (DAMSHEG) v. MACH Energy Australia Pty Ltd*）：新南威尔士州上诉法院裁定，延长芒特普莱森特煤矿运营期限的批准无效，因为有关部门不仅未考虑该煤矿对气候变化的影响，也未考虑气候变化对当地环境的影响。
C. 系统性污染者付费（*systemic polluter pays*）案件（总体排放责任）[3] 主张企业经营活动促成了全球气候变化，并就气候引发的损害或预期损害寻求赔偿的案件。许多案件的论点涉及企业就其产品对消费者之影响所传播的虚假信息。 • 全球至少已提起43件 • 2025年新提起6件	Ma等诉韩国电力公社等案（*Ma et al. v. KEPCO et al.*）：韩国农民起诉该国最大的温室气体排放方——国有电力公司韩国电力公社及其子公司，要求赔偿其生计和心理健康所受的损害。
D. 个案性污染者付费（*incidental polluter pays*）案件（违法活动引发的气候损害） 主张局部违法行为（如非法毁林或无证运营设施）导致排放并损害气候系统的案件。这类案件通常由公共部门主体针对个人、企业或两者提起。 • 全球至少已提起241件 • 2025年无新提起案件，但2024年提起近200件（全部在巴西，且均寻求气候损害赔偿）	巴西联邦检察机关诉奥利韦拉·利马案（*MPF v. Oliveira Lima*）：法院责令被告修复遭非法砍伐的亚马孙雨林，并判令其赔偿气候系统损害，赔偿额依据亚马孙研究所的碳储量数据和亚马孙基金的定价方法计算。集体精神损害赔偿额确定为物质损害赔偿总额的5%。

[2] 更多案例请参阅完整版报告。

[3] 今年的报告将往年报告中的污染者付费类别分为两类：系统性污染者付费案件和个案性污染者付费案件。这一划分反映了两类案件的重要区别：一类基于与企业对全球温室气体排放总体贡献相关的损害；另一类则将毁林等局部损害与气候系统损害联系起来。

策略类型及2015—2025年提起的案件数量	2025/2026年代表性进展[2]
E. 企业框架型（*corporate framework*）案件 寻求确立标准，要求企业调整集团层面的政策、公司治理以及贯穿公司运营的决策，从而阻止其继续开展高排放活动的案件。 • 全球至少已提起25件 • 2025年新提起1件	意大利绿色和平组织等诉埃尼股份公司、意大利经济与财政部及意大利存贷款股份公司案（*Greenpeace Italy et al. v. ENI S.p.A., the Italian Ministry of Economy and Finance and Cassa Depositi e Prestiti S.p.A*）：意大利一家法院允许非政府组织、公民和居民针对能源公司埃尼及其控股股东提起的诉讼进入审判阶段。原告主张，该公司的过量排放违反了被告的法律义务。
F. 适应不足（*failure-to-adapt*）案件 以政府或企业未考虑气候风险为由提出质疑的案件。 • 全球至少已提起89件 • 2025年新提起4件	保护法基金会诉壳牌石油公司案（纽黑文码头案）（*Conservation Law Foundation v. Shell Oil Co. (New Haven Terminal case)*）：该案主张，壳牌未采取充分措施，保护当地社区免受气候相关洪水发生时石油储存设施带来的风险。目前，该案正处于证据开示阶段。
G. 转型风险（*transition risk*）案件 涉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负责确保企业经营成功的人员对转型风险的管理（或管理不当）的案件。该类别现已扩展，涵盖对限制将环境、社会和治理（ESG）因素纳入资本配置的监管行动提出质疑的案件。 • 全球已提起26件 • 2025年新提起4件	格拉斯·刘易斯公司诉帕克斯顿案（*Glass, Lewis & Co. v. Paxton*）：代理投票顾问对美国得克萨斯州的一项立法提出挑战。该立法要求，顾问如果考虑ESG因素，就必须公开声明其建议并非“仅仅”基于股东的最佳财务利益。
H. 气候漂绿（*climate-washing*）案件 对政府或企业就其对低碳未来转型之贡献所作的不实表述提出质疑的案件，或对旨在诋毁气候科学的错误信息或虚假信息宣传活动提出质疑的案件。 • 全球至少已提起226件 • 2025年新提起31件	法国绿色和平组织等诉道达尔能源股份公司及道达尔能源法国电力与天然气公司案（*Greenpeace France and Others v. TotalEnergies SE and TotalEnergies Electricité et Gaz France*）：巴黎司法法院判决支持作为原告的非政府组织。原告认为，道达尔能源在宣传中宣称其具有实现碳中和与成为能源转型主要参与者的双重目标，以此误导消费者。
I. 切断资金来源（*turning-off-the-taps*）案件 对流向不符合气候行动方向的项目和活动的资金提出质疑的案件。 • 全球至少已提起49件 • 2025年新提起5件	美国地球之友诉美国进出口银行案（*Friends of the Earth U.S. v. Export-Import Bank of the United States*）：该案就美国出口信贷机构为莫桑比克一项液化天然气（LNG）项目提供融资提出挑战。

1. 日趋成熟的领域

气候诉讼在两个方面日趋成熟：国家义务更加明确，企业问责取得初步进展。这两方面的发展均以不断发展的科学证据为基础。

国家采取行动应对气候变化的义务，正在国内、区域和国际法院得到巩固。

- 2015年以来针对政府提起的案件中，已有215件进入“最高审级法院”，即各司法管辖区内通常审理新出现的或重大法律问题的最高层级法院。
- 这些案件的所有裁判中，超过半数的结果可被视为有利于气候行动。

越来越多的政府框架型案件已进入最高审级法院。成功案例包括如今已广为人知的荷兰、巴西、哥伦比亚、法国、德国、印度、爱尔兰、尼泊尔、巴基斯坦、韩国和英国法院的裁判。不过，各国和各地区的案件结果存在显著差异。

国内诉讼并非孤立发展。国际和区域法院正在构建一套融贯的气候义务体系，推动新的国内案件出现。2024年至2025年，国际海洋法法庭（ITLOS）、美洲人权法院（IACtHR）和国际法院（ICJ）先后发表了三项重要咨询意见。2026年5月20日，联合国大会通过决议，对国际法院咨询意见的结论表示欢迎，标志着该意见在政治层面的接受又迈出了重要一步。

三项咨询意见发布后数月内，即已被世界各地的国内法院援引。这些进展发生在地缘政治争议激烈的时刻，多个国家已降低环境保护在政治议程中的优先地位。问题已不再是法律上是否存在气候义务，而是在制度承压的情况下，能否以及如何使这些义务真正发挥效力。

主要启示

- **政府、立法者和监管机构：**在许多司法管辖区，国家采取气候行动的义务已是确定的法律。问题已不再是是否采取行动，而是减排和保护人们免受气候影响的行动是否充分。
- **法官和法院：**许多气候相关论点如今已具有重要的国际权威依据。咨询意见、区域法院判决和国内最高审级法院的裁判，共同构成了各法律体系的法院均可参考和回应的一整套法律依据。
- **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和受影响社区：**法律原则的巩固使新案件更为有力。十年前尚属新颖的论点，如今已具有相当分量。在国内诉讼中援引国际权威依据，不同司法管辖区有不同的路径。



对政府批准化石燃料项目的决定提出法律挑战的诉讼势头强劲，这些案件既针对项目对全球排放的贡献，也针对其对当地社区的气候影响。

- 国际和区域法院已确认，国家负有考虑化石燃料项目气候影响的相关义务，包括评估范围3排放。欧洲人权法院于2025年10月就北欧绿色和平组织等诉挪威案（*Greenpeace Nordic and Others v. Norway*）作出的裁判，是近期的一个例子。
- 除化石燃料勘探和生产外，相关案件还对机场等高排放基础设施以及生物质能等其他形式的能源生产提出了挑战。

世界上几乎所有国家都已确立对新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EIA）的法律要求。欧洲上诉法院和区域法院近年来的裁判，以及上述三项咨询意见表明，人们日益认识到，要充分反映项目影响，就必须评估整个价值链的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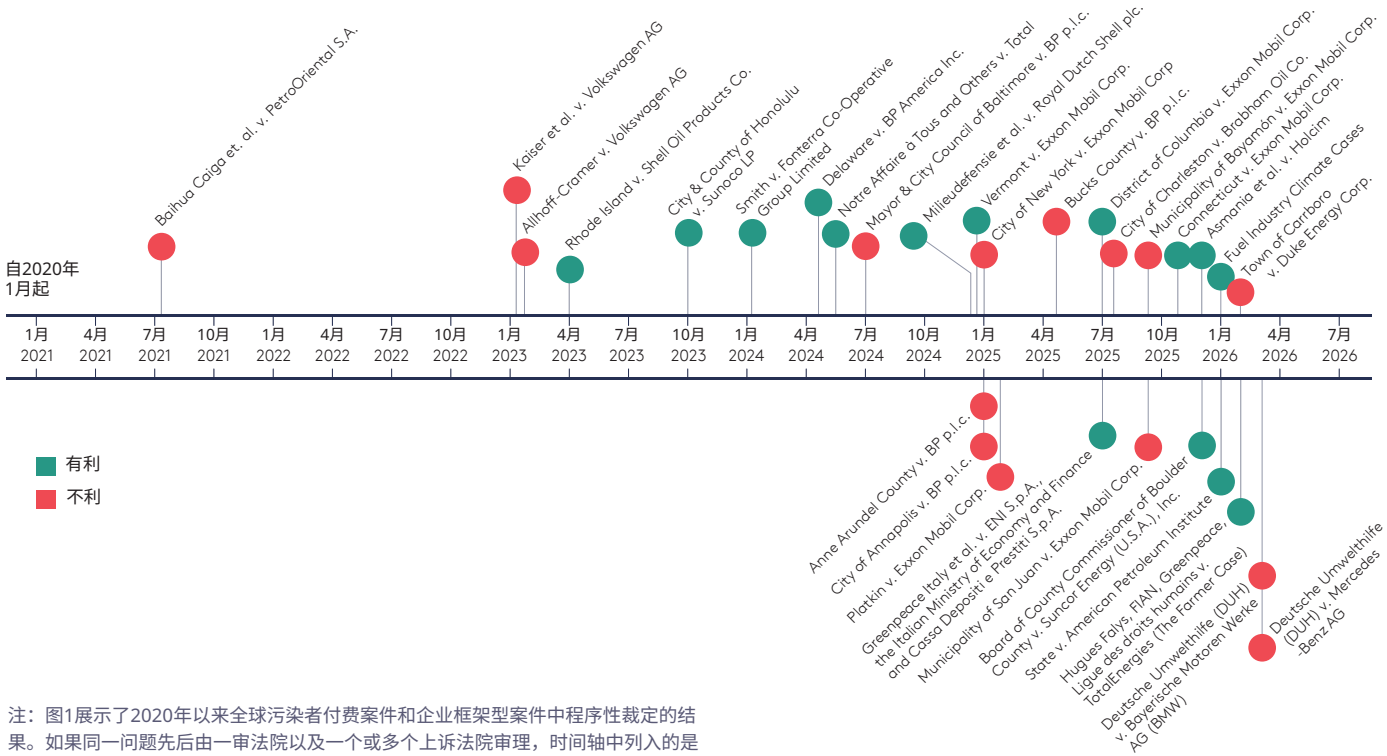
主要启示

- **政府、立法者和监管机构：**气候影响评估要求正得到更广泛采用。在许多司法管辖区，未明确考虑下游排放的环境影响评价可能面临法律挑战。
- **企业：**为降低诉讼风险、避免项目延误，环境影响评价应全面涵盖项目对全球排放的贡献及其在相关地区产生的具体气候影响。
- **金融机构：**在项目融资中加强对环境影响评价的尽职调查，是审慎风险管理的必要环节。

系统性污染者付费案件和企业框架型案件正越来越多地跨越早期程序障碍。这些企业案件的进展与针对政府的案件的进展密切相关。

- 2020年以前，针对企业促成气候相关损害而提起的案件中，仅有一起被认定具有法律上的可受理性。但自2020年以来，在已作出重要可受理性裁定的30件案件中，有一半获准继续审理（其中部分案件仍在上诉中）。
- 在所审查的25件企业框架型案件中，超过70%的案件原告援引了政府框架型案件。在已作出裁判的案件中，至少50%的相关文书涉及对政府框架型案件的讨论。
- 在欧洲，新一代案件建立在此前未获成功的系统性污染者付费案件和企业框架型案件的基础之上，包括在德国提起的巴基斯坦气候成本案（*Pakistan Climate Cost Case*）、在英国提起的卡斯克霍等诉壳牌股份公司及另一被告案（奥黛特案）（*Casquejo and others v. Shell plc and another*, the Odette Case），以及Milieudefensie在荷兰针对壳牌提起的第二起诉讼。

图1. 2020—2026年污染者付费案件和企业框架型案件中的程序性裁定



注：图1展示了2020年以来全球污染者付费案件和企业框架型案件中程序性裁定的结果。如果同一问题先后由一审法院以及一个或多个上诉法院审理，时间轴中列入的是其中最高审级法院的裁定。

迄今尚无任何一起系统性污染者付费案件或企业框架型案件在法律和事实两个层面均获成功，但法院正越来越愿意审查相关论点（见图1）。诉讼当事人正以针对政府的案件中已巩固的国家义务为基础推进诉讼。不过，企业案件仍会因权力分立（即在行政、立法与司法之间划分权力的原则）等理由被驳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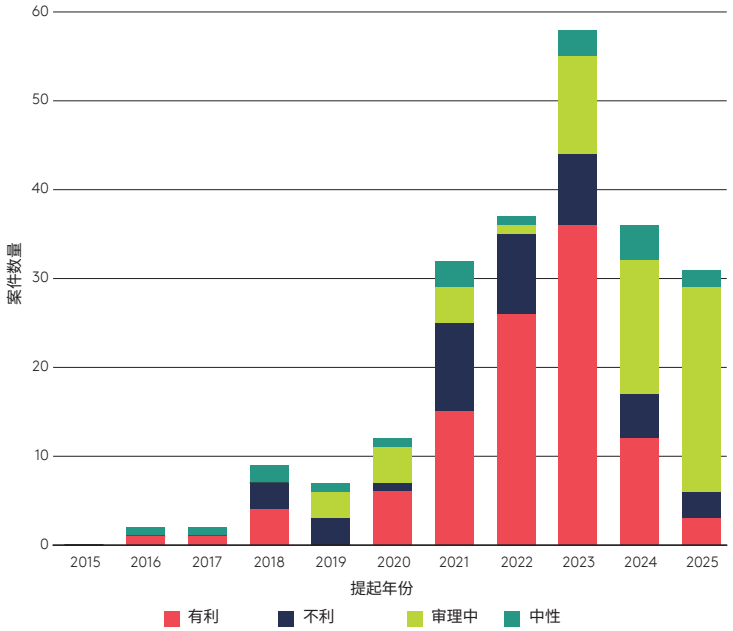
主要启示

- **企业：**企业气候责任已跨越一个关键门槛。问题似乎很可能已不再是责任主张能否成立，而是诉讼请求会在何种阶段、基于何种证据获得支持。
- **法官和法院：**对于寻求损害赔偿或减排命令的企业气候案件，法院正越来越愿意就其实体问题作出裁判。了解这些案件的事实和方法论基础十分重要。
- **科学家和研究人员：**新的科学研究为这些案件提供证据基础。区域数据缺口（尤其是脆弱沿海地区的数据缺口）正被认定为举证障碍。

气候漂绿诉讼正在明确企业气候声明的标准，但新案件提起的速度已放缓，关注点可能正转向企业完全不采取行动的情况。

- 历年来所有已作出裁判的气候漂绿案件中，超过65%的结果有利于原告。
- 不过，新案件的提起速度正在放缓：从2023年的58件，降至2024年的36件和2025年的31件。

图2. 2015—2025年气候漂绿案件：按提起年份和结果分类



注：“审理中”表示案件仍在进行。“中性”表示无法判定案件结果应归为“有利”还是“不利”，这一分类常用于和解情形。

气候漂绿仍是涉及企业主体最常见的案件类型，迄今的裁判总体上有利于原告。今年观察到的新提起案件数量减少，可能与针对环境、社会和治理（ESG）议程的更广泛反弹有关：非政府组织和监管机构越来越顾虑，提起诉讼反而可能使企业不再坚持既有承诺。这一放缓也可能反映出，企业对缺乏依据的绿色声明所带来的风险有了更强的认识，并落实了更完善的、以证据为基础的信息披露指引。未来案件可能重点针对企业完全不采取行动的问题，而非“言行差距”。但“绿色沉默”（greenhushing，即不作任何可持续发展相关声明）并不能消除诉讼风险。巴西的IDEC诉GOL航空公司案（*IDEC v. GOL Linhas Aéreas*）即说明了这一点：

即使廉价航空公司GOL已停止宣传其旅客碳抵消计划，消费者保护非政府组织IDEC仍对其提起了诉讼。该计划邀请消费者购买合作公司发行的数字代币，以抵消其航班排放。

主要启示

- **企业：**证据充分的转型计划能够降低诉讼风险。气候漂绿案件的胜诉率仍然很高。真实、有依据的信息披露能够降低诉讼风险；保持沉默或预先退缩则不能。
- **政府、立法者和监管机构：**监管应激励私营部门的气候雄心，同时确保企业不作出缺乏依据、营造进展假象的绿色声明。

2. 拓展与创新

气候案件持续在新的司法管辖区提起。新的被告、原告和诉讼议题不断出现，拓展着气候诉讼的范围及其所能实现的成果。

气候诉讼的地域范围持续扩大，但发展并不均衡。新案件很少孤立出现，整个领域作为一个相互联结的跨国生态体系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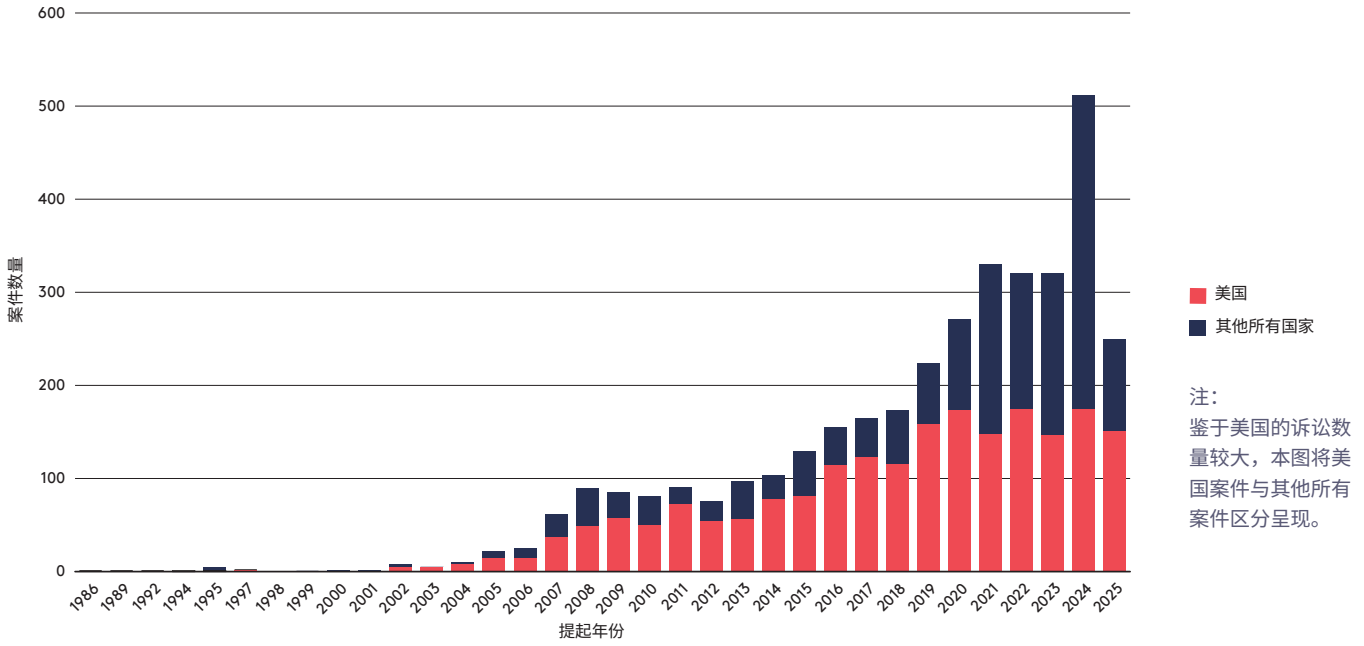
- 目前已有62个国家记录到气候案件，而2015年仅有17个。
- 81%的案件在全球北方提起，14%在全球南方提起，5%向国际或区域法院提起。
- 新案件往往借鉴并调整其他司法管辖区的诉讼策略。被援引最多的外国判例来自荷兰（52次）、美国（48次）、英国（29次）和德国（28次）。

追踪案件之间的相互援引，可以发现一种正在形成的跨国交流模式：诉讼当事人和法官在将既有法律原则适用于气候变化问题时，正面临相似的挑战。例如，环境非政府组织RimbaWatch在马来西亚新提起的一起案件，就政府部门未监管化石燃料公司广告的行为提出了挑战。该案明确援引了本地区其他司法管辖区针对气候漂绿采取的执法行动，并援引了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

主要启示

- **法官和法院：**跨司法管辖区援引的情况十分普遍。即使外国判决不具有先例效力，了解其他法院对类似问题的推理，仍可为处理新问题提供启发。
- **政府、企业和金融机构：**气候诉讼继续向新的司法管辖区扩展，诉讼当事人相互学习。管理诉讼风险需要了解全球动态。
- **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和受影响社区：**不同策略和司法管辖区之间的相互借鉴正在加速。不过，案件策略必须适应当地情境和法律体系。

图3. 1986—2025年各年提起的案件数量



注：
鉴于美国的诉讼数量较大，本图将美国案件与其他所有案件区分呈现。

图4. 全球各国国内法院的案件提起数量（1986年至2025年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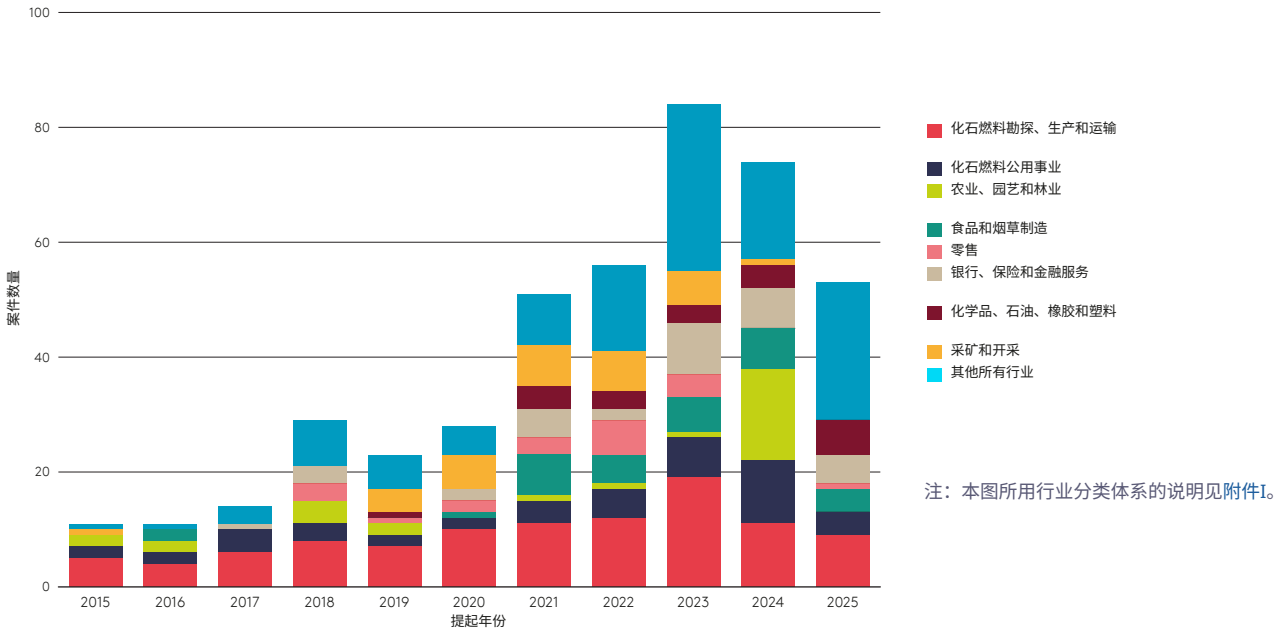
注：根据中国地图管理相关规定，中文版未收录此图。如需查看，请参阅英文版报告摘要第10页。

企业气候诉讼正在开辟新的前沿领域：企业被告的范围持续扩大。

- 2025年，针对企业新提起了超过50件与气候目标一致的策略性案件，涵盖能源、金融、交通、房地产和消费品行业。这使2015年以来的此类案件总数达到434件。
- 在其中至少42件案件中，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包括多边机构）被列为被告。这些案件中，超过40%是在2023年以来提起的。

企业气候诉讼的稳步扩展，反映出人们认识到，承担气候行动责任的主体远不止化石燃料的直接生产者；也反映出诉讼当事人在识别排放密集型活动供应链上全部主体方面日益成熟。例如，这些主体包括参与造成巴西毁林的供应链的个人土地所有者。

图5. 2015—2025年针对企业主体提起的与气候目标一致的策略性案件：按主要被告企业所属行业分类



注：本图所用行业分类体系的说明见附件I。

主要启示

- **企业和金融机构：**处于供应链更下游的新被告如今已进入气候诉讼的范围。跟踪不断演变的气候诉讼趋势并评估潜在风险敞口，是审慎风险管理的一部分。
- **政府、立法者和监管机构：**随着企业气候诉讼的发展，通过立法和监管方面的替代方案来分配减缓和应对气候相关损害的责任，将变得日益迫切。

除非政府组织开展的策略性诉讼外，政府和准政府机构、保险公司以及股东也正在成为更活跃的原告。

- 超过70%的气候案件由非政府组织、个人或两者共同提起。在全球范围内，青年和原住民是最常被提及的脆弱群体。
- 在巴西，检察机关（自2024年以来）已就非法毁林提起近200件案件，并向责任方寻求气候系统损害赔偿。在欧洲，欧洲中央银行已因两家银行未评估气候和环境风险而对其采取执法行动；在澳大利亚，消费者和投资者保护监管机构正作为执法原告积极行动。
- 出于挽回财务损失的需要，保险公司和股东在极端天气事件发生后提起了索赔。

主要启示

- **企业和金融机构：**至少在部分司法管辖区，气候风险以及对气候变化的促成作用，被视为具有财务影响的重大事项。
- **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和受影响社区：**越来越多类型的原告正针对越来越多类型的被告提出气候问责主张。

气候政策领域正在讨论的新议题正进入气候诉讼案件，包括二氧化碳移除基础设施、数据中心的气候相关影响以及塑料污染。

- 与二氧化碳移除有关的诉讼涉及的问题包括：针对美国地下封存项目提出的财产权挑战；欧盟油气供应商发展碳封存能力的义务；以及政府可在多大程度上依赖碳移除实现排放目标。
- 数据中心因其显著的环境足迹，已成为诉讼热点。
- 鉴于所涉企业和工业流程存在重叠，气候诉讼与塑料诉讼日益交汇。

主要启示

- **政府、立法者和监管机构：**诉讼趋势可以提示哪些领域可能受益于主动监管。同时，新的监管也可能引发新形式的诉讼和执法行动。
- **企业和金融机构：**开发商和融资提供方应主动评估诉讼风险敞口。

> “企业气候诉讼的稳步扩展，反映出人们认识到，承担气候行动责任的主体远不止化石燃料的直接生产者。”

3. 反弹：反气候行动案件、公民空间与司法可及性的收缩，以及保护性诉讼的兴起

气候行动正面临逆风和日益增强的阻力。这种反弹具有三个相互交织的法律维度：直接反对气候行动的反气候行动诉讼、公民空间和司法空间的收缩，以及回应监管倒退的保护性诉讼。

反气候行动正通过监管倒退、资金冻结和诉讼推进，这在美国尤为明显。美国气候诉讼格局与其他地区之间的分化正在加剧。

- 2025年提起的案件中，约12%可被理解为反气候行动诉讼（共31件）。这一态势在美国最为明显，相关记录也最为充分。
- 2025年，我们在美国以外仅识别到4件反气候行动案件。

本届美国政府在特朗普第一任政府既有做法的基础上更进一步，日益活跃地作为反气候行动诉讼当事人，对州和市级气候举措提出挑战。反ESG诉讼也持续激增。2025年，反ESG诉讼当事人在斯彭斯诉美国航空公司案（*Spence v. American Airlines*）中取得了一项显著胜利：得克萨斯州一家联邦法院裁定，美国航空公司允许企业利益及其投资管理机构的ESG利益影响员工退休计划的管理，违反了信义义务。

主要启示

- **企业：**随着ESG信息披露的监管格局进一步分化，必须逐一审慎评估各司法管辖区的情况。
- **政府、立法者和监管机构：**跟踪美国趋势，或可为反气候行动诉讼可能如何在其他地区出现提供参照。
- **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和受影响社区：**各组织可以就反气候行动诉讼手法加强资源共享和知识交流。

旨在遏制气候抗议和气候诉讼的立法行动，正扩展至更多司法管辖区。

- 针对公众参与的策略性诉讼（SLAPPs）正被用来威慑气候活动人士。据商业与人权中心在全球范围内的记录，多数此类诉讼包含某种形式的刑事指控。作为应对，气候活动人士在对企业提起诉讼时，绝大多数选择设有反SLAPP保护的司法管辖区。
- 与此同时，新西兰和德国正出现新的立法干预形式，以阻止针对企业的气候案件；美国则出现了旨在阻止各州监管企业的立法干预。

公民空间的收缩，正在划定未来可能提起何种诉讼的边界，以及谁能从司法可及性中受益。在近期最受关注的SLAPP案件，即能源传输有限合伙公司诉国际绿色和平组织案（*Energy Transfer LP v. Greenpeace International*）中，北达科他州陪审团于2025年3月裁定，国际绿色和平组织因其在支持立岩（Standing Rock）反对达科他输油管道抗议活动中所起的作用，应向能源传输有限合伙公司赔偿6.67亿美元。尽管法官目前已将赔偿额减半，其威慑效应仍然深远。作为回应，国际绿色和平组织已依据荷兰反SLAPP立法，在荷兰法院提起反SLAPP诉讼。SLAPP诉讼使规模较小的组织承受不成比例的负担。

主要启示

- **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和受影响社区：**在针对企业被告提起诉讼时，原告选择诉讼地必须考虑遭遇SLAPP诉讼的风险。推动反SLAPP立法的倡导行动可能改善司法可及性。
- **政府、立法者和监管机构：**在不提供监管解决方案的情况下收缩公民空间、遏制气候案件，会使气候相关损害的受害者和纳税人承担气候不作为的代价。



保护性气候诉讼（抵制监管倒退和资金冻结的案件）并非新现象，但在当前政治环境下，其规模和地域范围正在显著扩大。

- 在美国，2025年提起的气候案件中，约20%可归为保护性诉讼。
- 在欧洲，民间社会对欧盟委员会旨在简化监管的“综合方案”（Omnibus packages）中部分内容的合法性提出关切，并已向欧洲监察专员提出申诉。
- 在巴西，联邦最高法院正在审理的案件（ADI 7775和ADI 7774）对旨在终止“大豆禁伐协议”（Soy Moratorium）的州法律提出了挑战。该协议是一项成功的自愿性环境治理机制。

非政府组织、州总检察长和市级政府正运用诉讼挑战监管倒退。这将是2026年余下时间需要跟踪的关键领域，尤其是围绕美国环境保护署（EPA）于2月撤销温室气体“危害认定”一事——该认定是美国联邦层面诸多气候监管的基础。

主要启示

- **政府、立法者和监管机构：**放松监管可能受到保护性诉讼的挑战，这使推行放松监管的政府面临诉讼风险。
- **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和受影响社区：**即使会分流原本用于推动更高气候雄心的资源，也可能需要通过保护性气候案件来抵制倒退和放松监管。
- **科学家和研究人员：**撤销美国环境保护署的危害认定，对美国联邦气候监管影响重大，需要科学界的参与。

4. 复杂性：非气候目标一致型案件

并非所有气候诉讼都明确支持或反对气候行动。法院越来越多地被要求就气候政策设计或实施方式、以及转型负担分配方式的合法性作出裁判。

公正转型案件可能涉及跨境问题，尤其与关键矿产和碳市场有关。

- 公正转型诉讼，是指由因气候行动措施而处于结构性不利地位或受到负面影响、或预见自己将面临此类情况的个人和社区提起或代表其提起的案件。
- 据商业与人权中心统计，自2009年以来，因可再生能源项目或为能源转型提供矿产的项目而受到损害的原住民、一线社区、人权捍卫者和工人，已在全球提起95件案件。
- 部分案件具有跨国维度，例如欧洲非政府组织与全球南方社区合作，通过人权尽职调查框架提出气候与环境正义诉求。考虑到关键矿产开采和碳信用机制的地域分布，这一趋势很可能持续。
- 2025年，澳大利亚的达特布鲁克运营私人有限公司案（*In re Dartbrook Operations Pty Ltd*）还呈现了一种新的公正转型诉讼类型。该案涉及新南威尔士州一座煤矿的关闭计划对劳动者的影响，提出了围绕现有资产逐步退出的分配正义问题；这些资产因转向新的绿色能源经济而成为搁浅资产。

主要启示

- **政府、立法者和监管机构：**转型本身也会引发法律挑战。公正转型案件表明，具有包容性的项目设计和真正的事先磋商十分重要。这也可能表明，需要通过立法明确不同利益之间应如何平衡。
- **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和受影响社区：**气候相关诉讼正在扩展，服务于更多社区。同时考虑转型的本地影响和跨境影响十分重要。

“绿色诉绿色”（Green v. green）诉讼揭示出，规范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物种保护的框架，与气候行动和脱碳之间的张力日益加剧。

- “绿色诉绿色”案件在印度、罗马尼亚和澳大利亚等不同地区均有记录。汉堡大学的CLICCS气候诉讼数据库收录了德国22件寻求限制风能和太阳能基础设施部署的案件。
- 在缺乏明确立法的情况下，法院被要求在快速脱碳的迫切需求，与保护可能受到可再生能源项目干扰的特定生态系统、物种和景观的义务之间作出权衡。

主要启示

- **政府、立法者和监管机构：**既要为扩大能源转型基础设施营造有利环境，又要确保环境获得充分保护，需要审慎权衡。
- **企业：**可再生能源开发商有必要考虑各司法管辖区的规划、环境法律和监管框架如何相互作用，以降低法律风险和成本、减少延误。

与适应相关的案件占比偏低，同时，一类涉及气候适应考量的非气候目标一致型案件已经出现。

- 绝大多数策略性气候案件涉及减缓。萨宾中心气候诉讼数据库中的案件较少提及适应相关议题：31%的案件完全未提及，仅26%似乎有较深入的探讨。[4] 随着气候灾害加剧，这一情况可能开始改变，尤其是考虑到气候治理中存在的落实缺口。
- 2025—2026年的适应案件揭示了新的张力：有些案件援引适应来论证新建基础设施的正当性，而这些设施与减缓目标和长期气候韧性相冲突；另一些案件则提出了跨越全球南北分野的分配问题。

[4] 这在一定程度上可能反映出，定义本身偏向全球北方的诉讼模式。全球南方与干旱、土地冲突和农业债务有关的案件，从根本上涉及气候脆弱性、适应和权利问题，却未被归为狭义的气候诉讼。

目前，多数适应案件旨在推动决策者为不可避免的气候影响做好准备和规划。不过，非气候目标一致型案件中正在出现新的动态。巴西的ADPF 1215案（BR-319公路铺设案，*Paving of BR-319*）体现了其中一种张力：日益严重的干旱影响亚马孙河水位，带来修建新道路连接的需求，但道路建设会加剧毁林，并产生数十亿公吨二氧化碳。两起南非案件则体现了另一种张力：保险公司正向某市政府和国有实体追偿洪灾损失，主张其未维护基础设施，导致洪水严重破坏一处工业区。如果胜诉，这些案件将使稀缺的公共资源转而用于赔偿全球北方企业的保险损失，而非用于在洪灾中承受最大实际损害的社区。

主要启示

- **政府、立法者和监管机构：**适应规划不充分会带来诉讼风险，并加重当地社区的负担。同样，政策制定者必须考虑适应措施如何与减缓目标及长期韧性相互作用。
- **企业（保险公司）：**尽早与企业客户沟通其设施如何适应气候变化所致的损害，对于商业可行性和更广泛的正义问题都很重要。
- **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和受影响社区：**鉴于落实缺口的存在，以及所有国家均负有适应义务这一事实，基于人权、涉及适应问题的法律挑战可能日益增多。

5. 气候诉讼的影响与执行

气候诉讼能否推动现实世界的改变，并不只是法庭结果的问题。一个日益成熟的研究领域正在追踪气候诉讼在不同时间尺度上带来的政策和行为变化类型，并考察谁从中受益。相关实证证据不断积累，涵盖对以下方面的影响：立法和政策框架；金融市场和风险认知；民间社会、公共讨论和社会动员。

追踪裁判的落实，是理解全球气候诉讼影响的重要环节。然而，气候裁判的落实和执行仍不均衡，相关研究也不充分。

案例研究：芬奇诉萨里郡议会案（*Finch v. Surrey County Council*）的影响

英国最高法院于2024年裁定，萨里郡一个油井项目在开发之前，必须对其范围3排放进行量化和评估。该案在短期内产生了实质性影响：萨里郡涉案油井的钻探活动被暂停，英国另外一批拟建化石燃料项目的许可证也在该裁判作出后被暂停。此后，西坎布里亚的一个煤矿项目已被开发商永久搁置。政府还发布了新的指引，明确新项目必须评估范围3排放。该案也引发了新的讨论：可再生能源基础设施的全生命周期排放是否应适用同等标准。



案例研究：韩国和纽约州的政府框架型案件

近期两项裁判表明，确保具有雄心的法律框架得到遵守远非易事。在韩国，民间社会借助宪法法院一项要求立法机关为2031年至2049年设定具有约束力的排放目标的裁判，改变了全国关于气候目标雄心的叙事。在纽约州，2025年提起的纽约公民行动组织诉纽约州环境保护厅案（*Citizen Action of New York v. New York State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al Conservation (DEC)*）凸显出，即使存在有力的法律框架，在政治反对下落实司法裁判仍面临挑战。

新一代政府框架型案件开始涉及全球升温超过1.5°C目标的问题。

如果仅靠国内行动不足以使各国完成其在全球减排中应承担的公平份额，气候诉讼可能开始就各国如何弥补这一差距提出挑战，例如为其他国家的减排提供资金支持，或投资扩大二氧化碳移除以实现净负排放，从而即便升温起初突破1.5°C阈值，也能使气温趋于稳定。2026年初在英国提起的政府框架型案件R（应SOS UK、Tipping Point及Save Hemsby Coastline申请）诉净零事务大臣案（*R (SOS UK, Tipping Point and Save Hemsby Coastline) v. Secretary of State for Net Zero*）体现了这一转向。三个行动团体主张，为承担其公平份额，英国需要在《气候变化法》规定的措施之外，采取旨在支持和加快其他地区减排的补充措施。

主要启示

- **政府、立法者和监管机构：**落实是一项决定性挑战。有利判决需要持续的政治意愿才能转化为实际改变。立法者和监管机构需要发挥领导作用，确保气候雄心始终处于优先地位。
- **法官和法院：**诉讼可以在现实世界中产生影响，但这取决于救济措施如何设计。不断积累的影响研究，可能日益为判断哪些类型的法院命令能够得到执行提供参考。
- **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和受影响社区：**落实和执行正成为气候案件中独立的策略性阶段。为判决后的跟进工作配置专门资源至关重要。
- **科学家和研究人员：**研究正开始回答诉讼在何种条件下能够推动现实世界改变的问题。这项工作对于理解诉讼如何最有效地推动减排行动、增强韧性至关重要。

结论

气候诉讼如今已成为全球气候治理格局中的固定组成部分。2017年，当我们启动这一年度《概览》系列时，气候诉讼是否可行尚不明确。九年后，这一领域已显著发展。世界各地的法院愿意审理并裁决针对政府、企业、银行和金融机构因其直接或间接促成气候变化而提起的案件。

然而，地缘政治背景正在变化，法院裁判的落实可能面临挑战，而气候行动也变得愈加迫切。全球气候诉讼趋势开始反映出这种复杂性：在诸多趋势中，今年的报告着重呈现了反气候行动案件、SLAPPs和保护性诉讼的兴起，以及减缓、适应、环境保护与气候正义结果之间逐渐显现的张力。

未来几年，问题已不再是气候诉讼是否会影响气候行动，而在于影响有多大、朝向何方，以及以何种速度产生。本报告记录的这些进展表明，答案将由数以百计的案件在数十个司法管辖区累积而成，推动这些案件的主体正跨越法系与大洲的边界，以日益加快的速度相互借鉴。

阅读《2026年度概览》完整版报告
请点击此处